

附件2:

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5年预算绩效目标表

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编制

经办人：丁春蕾

联系电话（办公座机号）：0858-8747166

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部门(单位)名称	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部门(单位)职能描述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工作方针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交通运输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以六盘水市交通运输局（六盘水市交通战备办公室）名义依法统一行使交通运输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包括投诉举报的受理和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处罚等。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对公路路政、道路运政、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等交通运输领域开展检查、执法。 （二）负责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内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的受理、督办和查处工作。 （三）指导、监督各市（特区、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四）承办六盘水市交通运输局（六盘水市交通战备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部门(单位)资金情况	支出预算(本级)	名称	2025年度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674.71		
		项目支出	142.24		
		资金总额(万元)	816.95		
部门(单位)绩效目标	负责开展辖区权限范围内公路、一般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通过对项目检测、检验施工项目实体质量是否合格、针对检查存在的问题要求从业单位整改落实，确保监管项目质量合格、安全可控。统筹安排全市货车非法改装和违法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抓好农村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运输治理，依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未因货车违法超限超载发生管辖路段公路桥梁垮塌或多人伤亡的重大安全事故，保障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				
部门(单位)明细目标	1	开展权限内全市在建在监项目监督检查中的工程实体、原材料抽检工作，抽检全市在建在监项目（含50次路面工程、45次桥梁工程、35次交安工程）的工程实体和原材料质量，确保建设质量合格。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对达到竣（交）工验收的项目开展核验性检测工作，2025年预计完工项目数量为3个。			
	2	每月对各市（特区、区）开展1次督导检查，全年开展不少于12次，有力打击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乱象。			
	3	计划完成非税收入220000元			
保障绩效目标实现的措施	组织机构	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相关管理制度	《安全法》《行政许可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公路法》《贵州省质量安全监督条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28号部长令）《道路运输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有关法规和条例、管理办法、指导意见、考核办法、规范及技术标准。			
部门(单位)目标阶段性计划	计划1	组织开展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领域，包括运政、路政、危货、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的执法监督工作。加大对各市（特区、区）公路行政执法工作的督促、检查、指导力度，建立工作台账、问题整改台账，确保问题整改率达100%。			
	计划2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人员到位、素质提升、装备保障、应急有力。每月按时发放人员经费，合理节约，规划各项经费支出，创造干事创业的氛围和环境，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认同感。			
	计划3	2025年年底前完成所有绩效目标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源头企业检查	≥50次	根据工作职责，按照季度对源头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治超成员单位督导检查	≥12次	每月对各市（特区、区）开展督导检查，全年开展不少于12次。通过开展督导检查工作，督促各市（特区、区）认真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治超工作要求开展治超工作。
			开展路政宣传月活动	=1次	开展“路政宣传月”活动1次，通过设置宣传点，印制、发放宣传资料，悬挂宣传横幅，张贴宣传海报等，将爱路护路行动融入日常生活中。
			交验公路数量	≥3条	公路建设项目完工后，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交验。
		质量指标	执法案件结案率	≥95%	全年执法案件结案率不低于95%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0%	遵守交通法规，具备安全驾驶技能和应急处理能力，确保文明驾驶、安全行车，杜绝重大交通事故的发生
			投诉反馈率	≥98%	建立投诉举报台账，处理、跟踪反馈率为98%以上。计算方法：反馈数量/投诉数量*100%
			试验检测合格率	≥90%	对路基、桥梁的实体及原材料进行检测并合格。计算方法：试验检测合格率=合格数量/检验数量*100%
			超限检测站点超限运输率	≤2%	24小时对过站运输车辆进行称重检测，达到省厅超限运输率目标2%以内。计算方法：超限货车/通行需检测货车*100%
			交验合格率	=100%	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交验，交通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达100%。（交验合格公路数/交验公路数*100%）
	时效指标	非税收入完成时限	2025年12月31日前	按计划完成执法案件办案工作	
		督促检查工作完成时限	按计划完成	每月对各市（特区、区）进行1次督导检查，全年开展12次。	
		抽检工作完成时限	按计划完成	开展权限内全市在建在监项目监督检查中的工程实体、原材料抽检工作，抽检全市在建在监项目（含50次路面工程、45次桥梁工程、35次交安工程）的工程实体和原材料质量，确保建设质量合格。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项目设计使用年限	≥10年	（根据项目设计使用年限）《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第1.0.3款所示“远景设计年限：一级公路为20年，二级公路为15年，三级公路为10年，四级公路为10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在建公路项目建设质量	有效提高	通过专家检查指出在建公路中存在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在建公路建设质量。
			执法公信力	大力提高	第一时间赶赴执法现场，通过公正执法、严格执法、文明执法，使交通违法行为得到遏制，维护社会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企业及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有效提高	通过日常监督检查、指导及执法，增强企业及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增强安全自觉性。
			管理水平	有效提升	促进交通运输业健康发展，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
经济效益指标		上缴非税收入	≥220000元	完成非税收入220000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建工程项目满意度	≥85%	通过召开座谈会随机抽取8家在建工程项目从业单位对监管工作开展满意度调查	
		治超站点满意度调查	≥80%	在全市6个治超站点开展对治超领导小组办公室督查工作指导效果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生态效益指标	防止扬尘扩散	大力防治	防止扬尘扩散，保护公路环境。	

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盖章): 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费用			
	项目负责人		张文博	联系电话		
	项目类别		其他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计划实施时间		2025-01-01 至 2025-12-31			
	预算资金(元)		400000.00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绩效目标情况	年度目标		依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负责开展辖区内权限范围内公路、一般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对监管的农村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监督覆盖率达100%。通过对项目检测,检验施工项目实体质量是否合格、针对检查存在的问题要求从业单位整改落实,确保监管项目质量合格、安全可控。			
	本年度实施计划	1	对所监督管理的三级以上在建普通公路以及对县级交通质量监督机构职责内所监督项目的督导指导,一季度对全市开展公路建设质量监管抽检。含(三级以上在建普通国省道公路、县乡大中小修项目、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四级以下农村公路)			
		2	对所监督管理的三级以上在建普通公路以及对县级交通质量监督机构职责内所监督项目的督导指导,二季度对全市开展公路建设质量监管抽检。含(三级以上在建普通国省道公路、县乡大中小修项目、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四级以下农村公路)			
		3	对所监督管理的三级以上在建普通公路以及对县级交通质量监督机构职责内所监督项目的督导指导,三季度对全市开展公路建设质量监管抽检。含(三级以上在建普通国省道公路、县乡大中小修项目、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四级以下农村公路)			
		4	对所监督管理的三级以上在建普通公路以及对县级交通质量监督机构职责内所监督项目的督导指导,四季度对全市开展公路建设质量监管抽检。含(三级以上在建普通国省道公路、县乡大中小修项目、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四级以下农村公路)			
		2025-01-01 至 2025-12-31	开展权限内全市在建在监项目监督检查中的工程实体、原材料抽检工作,抽检全市在建在监项目(含50次路基路面工程、45次桥梁工程、35次交安工程的工程实体和原材料质量),确保建设质量合格。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对达到竣(交)工验收的项目开展核验收性检测工作,2025年预计交工项目数量为3个。			
保障绩效目标实现的措施		组织机构:		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管理制度: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部令2017年第25号)、《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2014年第2号)		
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抽检路基路面实体	=50次	抽检路基(含排水、涵洞、挡土墙分项工程)、路面
				抽检交安工程	=35次	抽检交安(含标志、标线、安保分项工程)
				抽检桥梁实体	=45次	抽检桥梁实体(含主要结构尺寸、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受力钢筋间距等指标)。
				抽检路基路面原材料	=50次	抽检路基路面的原材料(含沙、碎石、母材、钢筋、水泥等)
				邀请专家数	=4人	每季度邀请一名交通建设工程行业专家对在建公路工程质量安全进行检查,全年共计4人。
				抽检交安工程原材料	=35次	抽检交安工程原材料(含波形护栏、立柱等)
				抽检桥梁原材料	=45次	抽检桥梁原材料(含沙、碎石、母材、钢筋、水泥等)
				交验公路数量	≥3条	公路建设项目完工后,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交验。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试验检测合格率	=90%	对路基、桥梁的实体及原材料进行检测并合格。 (计算方式:试验检测合格率=合格数量/检验数量*100%)
				交验合格率	=100%	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交验,交通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达100%。 (计算方式:交验合格率=交验合格公路数/交验公路数*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试验检测工作完成时限	按计划完成	2025年12月31日前按计划完成在建在监项目50次路基路面工程、45次桥梁工程、35次交安工程的工程实体和原材料质量试验检测工作。
				交验工作完成时限	按计划完成	2025年12月31日前交验3条公路。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在建公路建设质量	有效提高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设计使用年限	≥10年	(根据项目设计使用年限)《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第1.0.3款所示“远景设计年限:一级公路为20年,二级公路为15年,三级公路为10年,四级公路为10年”。		
		企业及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有效提高	通过日常监督检查、指导及执法,增强企业及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增强安全自觉性。		
		经济效益指标	上缴非税收入	≥220000元	上缴非税收入不低于220000元。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从业单位满意度	≥85%	随机抽取部分在建工程项目从业单位对监管工作开展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不低于85%。		

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盖章): 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治超人员保障经费				
	项目负责人	田德江		联系电话	0858-8690822	
	项目类别	其他				
	项目属性	延续				
	项目计划实施时间	2025-01-01 至 2025-12-31				
项目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元)	462374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绩效目标情况	年度目标	统筹安排全市货车非法改装和违法超限超载治理工作, 抓好农村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运输治理, 依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未因货车违法超限超载发生管辖路段公路桥梁垮塌或多人伤亡的重大安全事故, 保障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				
	本年度实施计划	1	加强人员经费保障, 保障人员稳定, 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 做好年度治超工作。			
		2	规范人员管理, 对办公室人员进行年度考核, 确保年度考核优良率达到90%以上。			
		3	规范驾驶员管理, 每月对驾驶员进行安全考核, 确保考核合格率90%以上。			
	保障绩效目标实现的措施	组织机构:	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管理制度:	《六盘水市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六盘水府办发〔2016〕93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盘水市货车非法改装和违法超限超载行为集中攻坚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六盘水府办函〔2021〕10号)、《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系统治超工作要点的通知》(黔交执超〔2024〕1号)《市交通运输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六盘水交发〔2024〕22号)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超限工作督导检查	≥4次	一季度对各市(特区、区)2025年治超工作安排部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季度对各市(特区、区)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监管情况进行检查; 三季度对各市(特区、区)源头治超、路面治超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四季度检查各市(特区、区)年度治超任务完成情况。全年开展检查不少于4次。
				检查覆盖率	=100%	根据工作职责, 每季度对各市(特区、区)进行1次全覆盖检查, 计算方法: 每季度实际检查数/应检查数(4个)*100%。
				聘用人员数量	≤7人	聘用治超工作人员数量小于或等于7人。
质量指标			考核优良率	≥90%	对聘用人员进行年度考核, 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次。计算优秀、良好等次人数占总人数比例达到90%以上。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	资金使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经纪律要求, 合法合规使用资金, 并进行有效监督与控制, 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按时发放工资	加强职工管理。每月按时发放工资, 切实保障职工权益和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	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	按时发放工资, 创造干事创业的氛围和环境, 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认同感。	
		经济效益指标	上缴非税收入	≥220000元	及时上缴非税收入。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及时准确发放工资, 赢得职工信任, 维系单位和职工之间的关系, 让职工在工作中获得收入和福利, 确保单位长期稳定发展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	≥80%	在全市6个治超站点开展对治超领导小组办公室督查工作指导效果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盖章): 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治超工作业务经费				
	项目负责人	田德江		联系电话	0858-8690822	
	项目类别	其他				
	项目属性	延续				
	项目计划实施时间	2025-01-01 至 2025-12-31				
项目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元)	360000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年度目标	根据《六盘水市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六盘水府办发〔2016〕93号)文件有关治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要求,对各市(特区、区)开展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每月全覆盖检查1次,全年不少于12次,通过督导检查,督促各市(特区、区)认真落实治超工作主体责任,严厉打击货车非法改装和违法超限超载运输乱象,有效保障公路基础设施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本年度实施计划	2025-01-01至2025-03-31	对市级、六枝特区、盘州市、水城区、钟山区的治超检测站点开展第一季度专项督查工作,保障超限运输率有效下降。				
	2025-04-01至2025-06-30	对市级、六枝特区、盘州市、水城区、钟山区的治超检测站点开展第二季度专项督查工作,保障超限运输率有效下降。				
	2025-07-01至2025-09-30	对市级、六枝特区、盘州市、水城区、钟山区的治超检测站点开展第三季度专项督查工作,保障超限运输率有效下降。				
	2025-10-01至2025-12-31	对市级、六枝特区、盘州市、水城区、钟山区的治超检测站点开展第四季度专项督查工作,保障超限运输率有效下降。				
	2025-10-01至2025-12-31	对各市(特区、区)开展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每月检查1次,全年不少于12次,通过督导检查,督促各市(特区、区)认真落实治超工作主体责任,严厉打击货车非法改装和违法超限超载运输乱象,有效保障公路基础设施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保障绩效目标实现的措施	组织机构:	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管理制度:	《六盘水市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六盘水府办发〔2016〕93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盘水市货车非法改装和违法超限超载行为集中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六盘水府办函〔2021〕10号)、《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系统治超工作要点的通知》(黔交执超〔2024〕1号)、《市交通运输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六盘水交发〔2024〕22号)				
绩效目标情况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超成员单位督导检查
		数量指标	超限运输检测站点检查	=100%	根据工作职责,每月对各市(特区、区)共计6个超限站点进行1次全覆盖检查,计算方法:每月实际检查站点个数/应检查站点数(6个)*100%。	
			源头企业检查	≥50次	根据工作职责,按照季度对源头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路政宣传	=1次	开展“路政宣传月”活动1次,通过设置宣传点,印制、发放宣传资料,悬挂宣传横幅,张贴宣传海报等,将爱路护路行动融入日常工作生活中。	
			质量指标	投诉反馈率	≥98%	建立投诉举报台账,处理、跟踪反馈率为98%以上。计算方法:反馈数量/投诉数量*100%
		质量指标	全市超限检测站点超限运输率	≤2%	24小时对过站运输车辆进行称重检测,达到省厅超限运输率目标2%以内。计算方法:超限货车/通行需检测货车*100%	
			时效指标	督促检查工作完成时限	按计划完成	按照年初工作计划,按期完成各项工作。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水平	有效提升	促进交通运输业健康发展,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路产路权	有效保护	有效保障公路安全畅通,维护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安全。
	生态效益指标		上缴非税收入	≥220000元	上缴非税收入不低于220000元。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防止灰尘扬撒	大力防治	防止灰尘扬撒,保护公路环境。	
			治超站点满意度调查	≥80%	在全市6个治超站点开展对治超领导小组办公室督查工作指导效果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盖章): 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综合行政执法聘用人员支出					
	项目负责人	张文博	联系电话	0858-8747166			
	项目类别	其他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计划实施时间	2025-01-01 至 2025-12-31					
项目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元)	200000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绩效目标情况	年度目标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续聘和拟聘编外人员辅助工作的请示》的意见,解决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驾驶员不足的问题,保证聘用人员的稳定性,为单位正常运转提供后勤保障服务,按照支队统一安排及岗位职责,聘用驾驶人员4人,按时发放其工资、缴纳社保等,确保单位执法工作高质量按时完成。					
	本年度实施计划	1	计划征收罚没收入220000元				
		2	支付劳务派遣驾驶员费用200000元				
	保障绩效目标实现的措施	组织机构:	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管理制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数量指标	重点企业(项目)季度检查个数	≥18个	每季度开展重点企业(项目)不少于18个。
					聘用人员数量	=4人	聘用驾驶人员4人。
				质量指标	考核合格率	≥95%	根据单位考核管理办法对驾驶员每月进行安全考核,考核合格等次人员次数不低于总人次的95%,合格率=全年考核合格人次/全年考核人次*100%
					执法案件结案率	≥95%	全年执法案件结案率不低于95%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0%	遵守交通法规,具备安全驾驶技能和应急处理能力,确保文明驾驶、安全行车,杜绝重大交通事故的发生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任务工作完成时限	按计划完成	按照2025年工作安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保障支队工作人员外出执行公务。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公信力	大力提高	第一时间赶赴执法现场,通过公正执法、严格执法、文明执法,使交通行业违法违规行为得到遏制,维护社会稳定。
				经济效益指标	上缴非税收入	≥220000元	上缴非税收入不低于220000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员稳定性	≥3年	按时发放驾驶员工资,为其缴纳社保、养老保险等,创造干事创业的氛围和环境,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认同感,从而带来更好的工作成果和效益。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90%	随机抽取20家企业对交通运输执法工作开展满意度测评,满意度在90%以上。			